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2)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辦公室物業

謹此提述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刊載之招股章程(「該章程」)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刊載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涉及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租賃辦公室物業。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向莊先生(「該業主」)租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西鄉鎮河東路百佳華大廈1棟301號之辦公室物業，該業主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等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集團已於去年收購了自用物業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正式搬遷至新辦公室，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與莊先生簽訂終止租賃協議，確認該辦公室之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雙方確認及承諾不會向對方作出任何追討賠償。

本董事局認為是次終止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不對本集團運作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陸坤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a)執行董事為莊陸坤先生、莊沛忠先生、顧衛明先生及莊小雄先生；(b)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錦祥先生、郭正林博士及艾及先生。